#  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

 赣警院学工[2019]31号

关于开展“整肃纪律作风，促平安校园建设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<2019年全省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赣教稳定字[2019]8号）《江西警察学院关于贯彻教育厅<2019年全省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及5月20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相关精神和要求，针对当前校园安全及纪律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根据2019年度学生工作总体部署，经报院领导批准，自2019年5月27日至7月1日开展为期一个月“整肃纪律作风，促平安校园建设”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问题为导向，坚持底线思维。重点针对毕业生受学业、就业、毕业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心理状况起伏变化大，毕业及离校时段纪律约束放松,聚餐饮酒、网约车外出、晚归甚至夜不归宿、在校内停放、驾驶机动车辆等安全问题突发多发，制定目标任务。

1. 按照省教育工委印发的《江西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任务清单》及院长办公会纪要，**组建我院心理健康工作督导组，各系成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（通知另发）**，领导心理健康二级辅导站，在院级督导员指导下，全面、深入、扎实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服务工作，筑牢心理安全防线。
2. 专项整治行动任务重、要求高。各系执委会、各中队队委是主力军，院督察队，校卫队是执纪维稳的“尖刀连”和快速反应部队。通过建立督察队校卫队两队融合、衔接、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，建立督查工作学院、大队、中队三级联勤联动的工作机制，依据《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督查工作条例》《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对叫送外卖、男女交往失当、晚归、夜不归宿、在校园内驾驶、停放机动车、摩托车、电瓶车等违纪行为重点整治。**5月21日两队共同召开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**，**充分发挥“尖刀”作用，牢牢掌握面上执纪维稳主动权。**
3. 后勤物业部门加密、加牢、加固宿舍区进出道闸（5月24日前完成）。严格落实宿舍门禁制度，对不认真履职履责，造成管理漏洞的物业员工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。对门禁制度落实情况实施24小时监控监督。充分发挥值周中队作用，建立宿舍区门岗主、辅岗制度，制定、实施岗位职责，主岗按学院大门门岗要求执行，协同督察队禁止机动车、外卖车及可疑人员进入，辅岗负责道闸开放，值岗期间保障特种车辆（垃圾清运、维修、医务救护等）和学生队列顺利通行。**切实落实执纪维稳基本秩序与保障。**
4. 根据新调整并已经运行的督查执纪新方式，切实提高学生违纪成本。各系充分行使学院赋予的违纪处罚权（已有系部对3名违纪学生做出了纪律处分）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，利用电子屏、手机信息推送公开违纪处罚信息，形成对违纪行为的强力震慑。
5. 充分发挥系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，充分发挥各系学工干部、学生干部主力军作用，进一步统一、提高认识，明晰、压实责任，**5月26日开始举行江西警察学院第十一期学生干部培训班（通知另发）。**通过干部培训再次布置安全隐患全面排查，根据排查情况建立台账，相关部门协同综合分析会诊，精准施策，对安全隐患逐一销账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5月26日指导员周日下中队，要求将专项整治行动通知要求向全体学生传达，**传达情况记入中队建设记录本备查，普通专业毕业中队、实习中队要求在班级群内传达到位，指导员要作部署强调，工作落实情况截图向政委汇报并保存备查。

1. 政治指导员是基层一线指导员和战斗员，在教育管理中具体特殊关键作用。根据院领导指示，专项整治工作期间，毕业中队政治指导员除正常值班、周日下中队外，上班时间要求在学院坐班，在岗履职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外出。
2. **5月24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学生工作例会。**各系结合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会相关精神和要求，对第一季度工作进行小结，按照学院“安全、有序、文明”的总要求，制定并汇报本系毕业生教育管理工作方案。

（四）毕业中队政治指导员要学习经侦系1591中队指导员的工作方法，找每一个学生谈心谈话，主动掌握情况。要求毕业中队指导员主动找学生谈心谈话，尤其对重点学生（就业、学生、毕业有困难；家庭经济困难或有重大变故；心理健康状况不佳等）要在近期完成谈话并做好谈心谈话记录。

指导员通过谈心谈话形成中队毕业生整体分析报告，于6月6日（端午节）前报大队，大队形成本系**毕业生整体分析报告经系部党政联系会审定后于6月14日前书面报学生处，**学生处将各系分析报告汇总上报院党委、党委学工委、院综治维稳领导小组。

（五）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学工、综治年度考核，整治期间编发专项通报，整治结束后根据工作表现和实效进行专项表彰奖励。

保卫处 学生处 后勤处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平安校园 专项整治 通知

抄 报：院党委、党委学工委、院综治维稳领导小组

抄 送：组织人事处、宣传处、纪委（监察）、教保处

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 2019年5月21日